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体育”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舒华体育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5号）核准，舒华体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0,353,022.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146,977.2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7-15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34,371.36	21,514.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9,566.67	3,3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5,541.93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合计		-	<b>54,479.96</b>	<b>31,314.70</b>

### 三、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 (一) 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现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健康产业”）为实施主体，即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福建健康产业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该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新增实施主体后，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4,371.36	21,514.70

#### (二) 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及集团内部分工的实际需要出发，打通公司的研发、生产流程，以满足生产业务及销售业务的最新需求，整合公司的研发、生产资源，顺应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三) 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2TNFR1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村 555 号

法定代表人：吴端鑫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1,788.94	2,064.74	8,249.92	1,543.25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17,667.76	3,819.89	11,275.68	1,755.15

#### （四）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管理

新增实施主体后，将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福建健康产业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用于“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后续实施。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福建健康产业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福建健康产业将严格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及集团内部分工的实际需要出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五、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2021年2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增加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作为“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舒华体育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梁勇



李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